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